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日期：114年11月10日上午9:00起至114年12月5日下午5:00止。

報名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依據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8 號函核定知本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301、1102、11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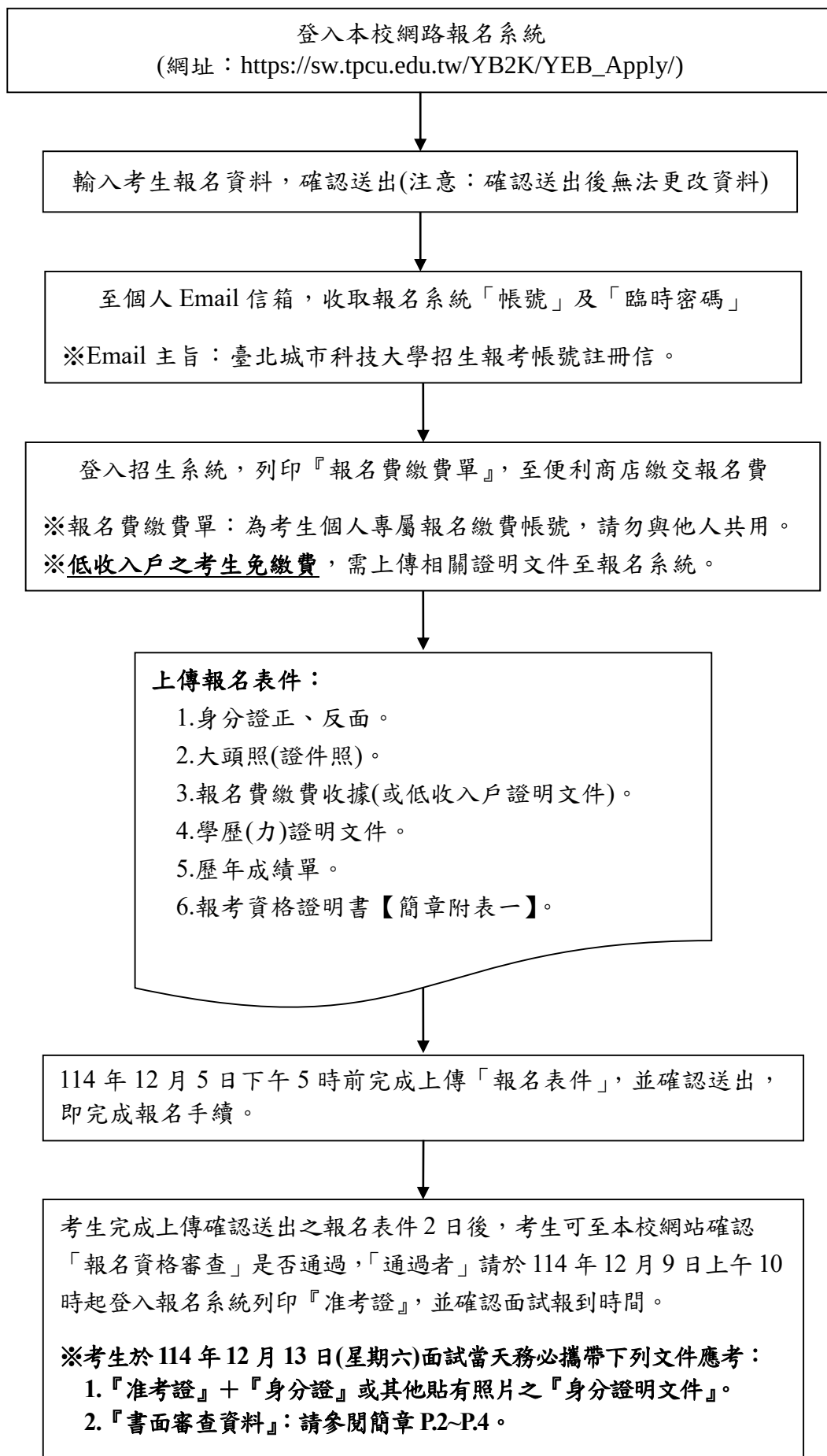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 上傳報名 表件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 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2.報名方式及上傳報名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考生確認 資格審查 結果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	※本會於考生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2 日後，於報名網站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列印 『准考證』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查詢面試當日報到時間。
面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1.面試當日務必攜帶： (1)『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書面審查資料』（現場繳交）。 2.試場配置表於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
成績公告 (成績網路查詢)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下午 3:00 止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1.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301 或 (02)2896-5548 2.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錄取生 撤銷錄取資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
錄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3: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
備取生 遞補名額公告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
備取生遞補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將以電話或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為原則。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二、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最後一頁。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2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5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7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8
柒、錄取	8
捌、放榜	8
玖、報到	9
拾、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9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9
附表一 報考資格證明書	10
附表二 推薦函	11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上傳）：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就學期間紀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一人限報考一碩士班。

※應屆畢業生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准予先行報考，但錄取後未能於114學年度(115年8月31日前)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研究領域	一、智慧型控制、精密製造、新興能源、電子冷卻技術、材料應用及電腦輔助工程等。 二、機電控制系統、智慧型驅動系統、電力保護與監控、再生能源、光電檢測及能源轉換與控制等。 三、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綠色能源轉換與應用、影像處理、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微波天線等。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當日繳交】	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本項成績 4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本項成績 4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本項成績 20%）		
	二、面試	1.機、電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本項成績 60%） 2.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本項成績 4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	100	50%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考，面試後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系統上傳之報名資料及面試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8011 傳真：(02)2893-5295 網址：https://mei.tp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名 額	7 名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資訊技術、電子商務經營管理、資訊系統技術與管理、網路技術與管理、資訊技術創新、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當日繳交】	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本項成績 4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本項成績 4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本項成績 20%）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本項成績 60%）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本項成績 4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	100	50 %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考，面試後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系統上傳之報名資料及面試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7601 傳真：(02)2890-8781 網址：https://ba.tpcu.edu.tw/			

系所別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名 額	9 名			
研究領域	一、休閒運動管理研究 二、休閒遊憩管理研究 三、休閒事業行銷管理研究 四、休閒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五、休閒產業評估研究 六、休閒環境規劃評估研究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當日繳交】	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本項成績 4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本項成績 4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本項成績 20%）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本項成績 60%）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本項成績 4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	100	50 %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於面試當日攜帶應考，面試後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系統上傳之報名資料及面試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8790 傳真：(02)2894-7822 網址：https://shl.tpcu.edu.tw/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考生須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填表」：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填寫各項考生報名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確認送出。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電話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分機 1301 或(02)2896-5548。

三、Email 信箱收取「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報考帳號註冊信(信件主旨)」：

請依信件所提供之「帳號」、「臨時密碼」，登入招生報名平台，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四、「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完成繳費、上傳報名表件，且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上傳齊全，上傳完成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概不受理。**

◎考生應上傳之報名表件：

上傳證件(文件)需清晰完整，上傳檔案格式僅接受 PDF、JPG。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大頭照(證件照)：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檢附證明文件。

※「凡屬臺灣各縣、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3.報名後不能以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溢繳報名費（重複繳交報名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

請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檢具報名費收據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

- 1.大學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 2.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 3.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 (1)大學肄業生：「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需學校核章)」。
 - (2)專科畢業生：「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需學校核章)」。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
 - (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學校核章。

(六)報考資格證明書【簡章附表一】：

由原就讀學校出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五、「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 P.2~P.4。「書面審查料」請考生於面試當日攜帶現場繳交，面試後不得補繳。面試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一)推薦函【簡章附表二】：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師長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學校核章。

(三)研究計畫書及自傳（約 1,000 字）。

(四)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

※若為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六、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會收到考生完成上傳確認送出之報名表件 2 日後，於招生報名網站 (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301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七、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並確認面試報到時間。

※網址：https://sw.tpcu.edu.tw/YB2K/YEB_Apply/

※考生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

- 1.『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2.『書面審查資料』。

八、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上傳(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各考生應由原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上證明其報名資格，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14 學年度(115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於 115 學年度開學前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所上傳之報名表件及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二、面試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考試試場配置表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https://join.tpcu.edu.tw/>)。

三、甄試時間：

時間	09：50～10：00	10：00 起
項目	預 備	面 試

四、考生請務必攜帶：

- (一)『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 (二)『書面審查資』：請參閱簡章 P.2~P.4。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公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三，註明複查項目，否則不予答覆。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接獲複查結果通知，可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轉 1301 或(02)2896-5548。

柒、錄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仍有同分者，另組口試小組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論。

三、本甄試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考生面試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捌、放榜

一、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301 或(02)2896-5548。

二、錄取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https://join.tpcu.edu.tw/>。

玖、報到

一、錄取生(正取生)：

應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完成報到，正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請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114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名額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起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將依備取生遞補順位依序個別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三、甄試報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錄取生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前填寫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原就讀學校 系 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 平 均																		
全班排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備註：1.畢業生需上傳學士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

2.以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資格報考者，請上傳考試及格證書（於面試當天再攜帶正本核對），且無需上傳本報考資格證明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碩士班

學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及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校碩士班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前5%)	優良 (前15%)	佳 (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合 計			

※複查成績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3 時止。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

(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114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合 計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上傳(繳交)之學歷證件，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籍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項目： 1.本切結書。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附表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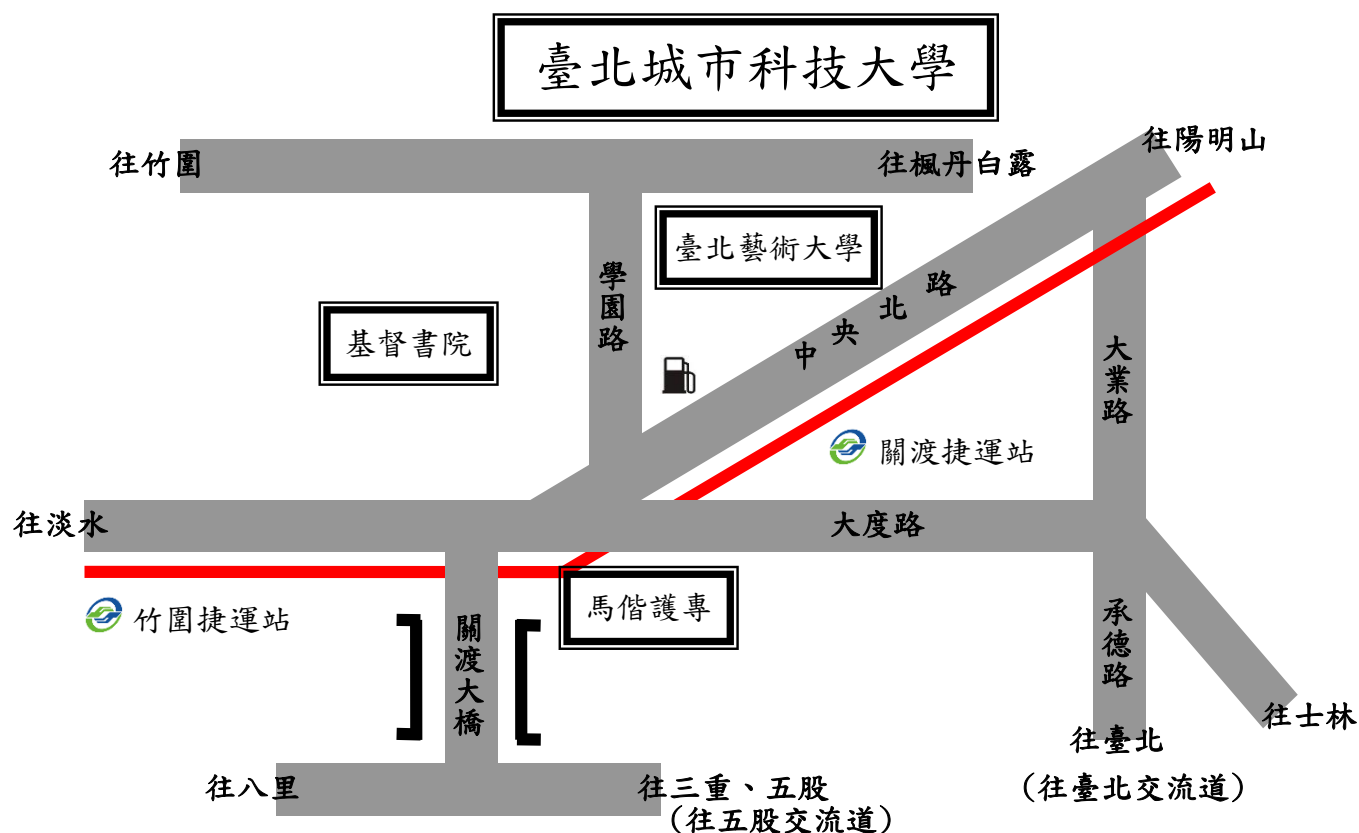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戳章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 前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蓋章，逾期不予受理。
- 2.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 3.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